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 签署：

甲方：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曾邗

乙方：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田化

丙方：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高翔

丁方：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麦伯良

戊方：中集（深圳）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二路9号

法定代表人：郑祖华

己方：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南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于：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深圳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现有股东甲方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乙方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丙方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丁方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8,210.05万元，其中2,413.33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35,796.72万元为公司净资产。净资产中负债1,118.881万元，其中986.416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511.33万元为公司其他应付款，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18,751.75万元，新增资本或后公司净资产总额由20,000万元增加至38,210.05万元。

1.2 新增注册资本的用途及用途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新增注册资本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用途合法、合理、可行。

1.3 新增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新增注册资本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5,796.72	93.71%	35,796.72	93.71%	新增注册资本
非流动资产	2,413.33	6.29%	2,413.33	6.29%	新增注册资本
总资产	38,210.05	100%	38,210.05	100%	新增注册资本

6	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现金	3,000	15%	3,000	8.29%
			100%	100%	100%	100%

第二条 增资款的支付、交割

2.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增加注册资本并签署协议之日起，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各自认缴的出资人民币 2,972,000 元(大写 1683 万元)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若投资方不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以公司帐户进帐时间为准)将其认缴的出资汇入公司帐户，应当向公司和丁方、戊方、己方承担相应责任。

户名：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签署协议)之日起，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各自认缴的出资人民币 2,972,000 元(大写 1683 万元)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若投资方不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以公司帐户进帐时间为准)将其认缴的出资汇入公司帐户，应当向公司和丁方、戊方、己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3.1 若投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出资义务，则投资方应向公司和丁方、戊方、己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公司和丁方、戊方、己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若投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出资义务，则投资方应向公司和丁方、戊方、己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公司和丁方、戊方、己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4.1 本协议项下各方应承担的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本协议项下各方应承担的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本协议项下各方应承担的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安排

5.1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设 8 名董事，董事由各方股东委派。其中，甲方委派 3 名公司董事人选，乙方委派 1 名公司董事人选，丙方委派 1 名公司董事人选，丁方委派 1 名公司董事人选，戊方委派 2 名公司董事人选。

董事会会议应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并决策。

5.2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4 名，由各方委派。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各方保留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能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

6.3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4 各方承诺，按照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履行。

6.5 本协议一式 10 份，各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7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8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9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10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1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1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13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14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15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16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17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18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19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0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3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4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各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各方应该并应促使其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遵守保密义务，并促使相关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目的。

第八条 税费和费用的承担

8.1 各方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

9.2 因争议

方造成的损害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如各方在上述期间内就有关事实和损失无法达成一致，应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解决该等争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0.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影响的一方因此无法履行任何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本协议项下因此受影响方的义务应予中止。其履行日期应自该不可抗力事件终结之时，至受阻碍履行义务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 遇有不可抗力的，受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亦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终止不可抗力。

10.4 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当立即相互协商以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还应当尽

10.5 如果本协议按前述规定终止，各方即无任何新的权利或义务产生，但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截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各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协议的效力

11.1 本协议经各方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并经有权批准部门（如适用）批准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对不同事项

第十二条 协议的终止

12.1 如任何有权部门发出命令或采取其他行动或不作为（本协议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予以服从并和**有关**部门解释）**最终**性地禁止或不批准本次增资，各方均可终止本协议。**根据本条款终止本协议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当自终止之时起失效，各方均可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之行动，使公司恢复到签署日前之情况。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修改或终止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3 因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13.4 在发生任何争议之后或该等争议处于解决期间，除了作为争议标的的义务和权利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并应有权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内容根据中国法律被确认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 协议其他内容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

14.2 除非在交割日前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本协议中有相反或其他规定, 否则本协议所载义务在交割日后继续有效。

14.3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补充协议(如有)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形成的一份完整协议。

14.4 除非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各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4.5 本协议一式捌份, 各方各持壹份, 其余用于报送办理相关手续,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下接《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4日